附件2

2020年度创业孵化机构统计工作培训班

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指引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的通知》的精神，请各有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对本单位参会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、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（必要情况下）等工作，做到应查尽查、应检尽检，健康筛查合格者方可参会。

一、流行病学史筛查

1.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，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，或有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同志参会。

2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须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结束后方可参会。

二、会前健康监测

参会人员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等症状，应及时就诊，排除传染病嫌疑方可参会。报到时请提交《健康承诺书》。

三、住地防疫

参会人员在宾馆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，可至住地医疗保障组进行预检后，由住地医疗保障组联系送定点医院诊治，该人员不再参加后续会议。参会人员在住地期间加强自我管理，尽可能在房间休息。

四、会场防疫

大会召开时，参会人员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外科口罩。

三、核酸检测（必要情况下）

参会人员常驻地区出现疫情时，按照“集中检测、应检尽检、不漏一人”的原则和会议工作要求，参会人员在72小时内由所在单位负责核酸检测工作，并在检测结果确定为阴性后，携带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会。入住宾馆后再次进行核酸检测并实行封闭管理，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参会。

感谢大家对本次培训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2020年度创业孵化机构统计工作培训班参会人员健康承诺书

 科技部火炬中心

 2020年11月13日

附件

2020年度创业孵化机构统计工作培训班

参会人员健康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人员身份 | □参会代表 □邀请嘉宾 □工作人员 | 联系方式 |  |
| 近14天体温是否正常□是 □否 （体温： ℃）  |
| 近14天内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腹泻等异常状况□无 □有  |
| 近14天内有无与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及发热或呼吸道感染患者接触史□无 □有  |
| 近14日内有无境外旅居史□无 □有  |
| 近14天内有新冠疫情无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□无 □有  |
| 是否持有近7日内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新冠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）□是 □否  |
|  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内容属实，若有虚报、乱报、瞒报等情况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会议期间，主动做好个人健康防控和自我医院观察，如有不适症状，及时报告。 | 本人签名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